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范玲瑋

電話：(02)2311-7722#2623

傳真：(02)2331-7741

電子信箱：lingwei.fan@moenv.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環循綜字第1136107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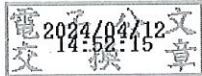
附件：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對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補(捐)助要點(1136107356-0-0.odt)

主旨：訂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對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補(捐)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對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補(捐)助要點」。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永續消費回收組、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再利用推動組、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循環處理組、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基金管理會、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秘書室、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人事室、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政風室、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主計室、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政府



府 1130525087

第 1 頁，共 1 頁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3/04/12



1131013300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對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補 (捐)助要點

- 一、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配合推動本署施政目標辦理相關活動或計畫，藉以宣揚永續消費與生產、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廢棄資源加值化處理之理念，邁向資源循環零廢棄社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署相關單位對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之補(捐)助預算之執行及管考作業，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環境部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補(捐)助對象：凡從事公益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資源循環相關活動或計畫者。
- 四、補(捐)助條件：每一申請單位，本署每年以補(捐)助一次為原則。但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或施政重點之活動或計畫(以下簡稱重要政策活動或計畫)者，不在此限。
- 五、補(捐)助活動或計畫類別：
 - (一)重要政策活動或計畫。
 - (二)與資源循環相關之研習、研討會、工作坊、觀摩會、廣播電視節目及網路電子報等主題式動靜態活動或計畫。
 - (三)與資源循環相關之國際交流活動或計畫。
 - (四)其他與資源循環相關之主題式動靜態活動或計畫。
- 六、補(捐)助方式及應備文件：
 - (一)本署補(捐)助方式：
 - 1.受補(捐)助單位主動申請：辦理重要政策活動或計畫者，申請單位應於活動或計畫辦理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 2.本署公開徵求：辦理前點(二)至(四)之活動或計畫

者，申請單位應依本署訂定年度施政重點項目規劃之主題及規定時間提出計畫書；本署每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各公開徵求一次為原則。但得視經費額度彈性調整之。

(二) 申請單位應訂有完整之活動或計畫，其應備文件如下：

1. 計畫書部分：

- (1) 名稱。
- (2) 目標或活動宗旨。
- (3) 辦理時間。
- (4) 舉辦地點。
- (5) 主(協)辦單位。
- (6) 參加對象及預估人數。
- (7) 內容(包括辦理方式、活動流程)。
- (8) 分工事宜(包括人員編組)。
- (9) 預期成果。
- (10) 經費預算(包括全部經費內容及明細、自籌經費及向各機關預申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2.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部分：

- (1) 單位名稱(須為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
- (2) 人力概況。
- (3) 重要事蹟。
- (4) 曾經辦理之資源循環相關活動或計畫(包括時間、地點、合作單位及成效)。
- (5)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3. 檢附蓋有印信(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七、作業程序及審查原則：

(一) 作業程序：

1. 受補(捐)助單位主動申請辦理重要政策活動或計畫：依活動或計畫內容分別由本署相關單位承辦，本署相關單位

得依（二）審查原則審查並簽報核定後執行。

2. 本署公開徵求辦理第五點（二）至（四）之活動或計畫：

（1）由本署收件窗口統一收件，依活動或計畫內容分別由本署相關單位辦理初審，並於完成初審後提送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審查。

（2）本署相關單位應就專案小組同意補（捐）助案件，辦理核定、結報及督導等後續事宜。

（二）審查原則：

1. 活動或計畫內容應符合本署施政目標。

2. 審查項目應包括活動或計畫名稱、內容及執行方式之可行性、有效性、合理性、延續性、影響性及經費摺節有效等原則。

3. 通過審查之申請案件不足者，該次受補（捐）助金額之總額得低於公開徵求金額之上限。

八、補（捐）助經費用途及使用範圍：

（一）本署以部分補（捐）助為原則，並得指定計畫書內補（捐）助或不補（捐）助之項目。但配合環境部、本署或相關部會之資源循環相關計畫或政策而急需辦理之事項或邀請相關單位辦理之活動，及本署主動規劃補（捐）助之活動或計畫，得採全額補（捐）助，不受補（捐）助金額限制。

（二）補（捐）助經費限於經常性支出（不含資本門），包括講師鐘點費、研習手冊印製、材料費、租車費、國內差旅費及其他辦理活動或計畫所需之費用擇項補（捐）助。但獎品、紀念品、制服、人事費及行政管理費不予補（捐）助。

（三）依本署公開徵求之申請案件，其補（捐）助額度依專案小組審議決定。

九、受補（捐）助單位申請撥款及結報程序：

（一）受補（捐）助單位應參依「環境部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申請撥款。

(二) 受補(捐)助單位應確實按照本署核定之補(捐)助計畫書、活動或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項目執行。

(三) 受補(捐)助單位應於活動或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至遲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報工作成果報告,並參依「環境部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補(捐)助項目各項憑證結報事宜。

(四) 受補(捐)助單位之受補(捐)助金額達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採購程序時,應通知本署派員監辦。受補(捐)助單位接受本署及其他機關補(捐)助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受各該機關補(捐)助總額為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稱之補(捐)助金額。

(五) 受補(捐)助單位辦理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該補(捐)助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十、受補(捐)助活動或計畫之執行期間因故變更、延長者,受補(捐)助單位應事先報請本署核定後變更或延長之,且延長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十一、受補(捐)助活動或計畫之督導考核。

(一) 本署得隨時派員抽查受補(捐)助活動或計畫之辦理情形,受補(捐)助單位不得拒絕。

(二) 受補(捐)助單位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偽浮報或有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等情事者,本署除得追回該部分補(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三) 受補(捐)助單位未依第九點規定完成活動或計畫之經費結報及成果報告者,本署得停止補(捐)助三年。

十二、受補(捐)助單位執行計畫或活動期間,相關之海報、印刷、文宣應有「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字樣,且非經本署同意,不得逕行標示本署為主(協)辦機關。

附件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本表供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主動於本要點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者。

適用（勾選此項者，續填下表） 不適用（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下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款項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請填寫abc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 條第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三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十四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